**北京工商大学**

**图书馆建设—文献采购—中文纸本文献**

**招标编号：BIECC-21ZB0325**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71191883)

[一 说 明 4](#_Toc71191884)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4](#_Toc71191885)

[2． 资金来源 4](#_Toc71191886)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5](#_Toc71191887)

[二 招标文件 5](#_Toc71191888)

[4. 招标文件构成 5](#_Toc71191889)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6](#_Toc71191890)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_Toc7119189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71191892)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6](#_Toc71191893)

[8. 投标文件构成 7](#_Toc71191894)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_Toc71191895)

[10. 投标报价 8](#_Toc71191896)

[11. 投标保证金 9](#_Toc71191897)

[12. 投标有效期 10](#_Toc71191898)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_Toc7119189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7119190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71191901)

[15. 投标截止期 11](#_Toc71191902)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2](#_Toc71191903)

[五 开标及评标 12](#_Toc71191904)

[17. 开标 12](#_Toc71191905)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3](#_Toc71191906)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3](#_Toc71191907)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4](#_Toc71191908)

[21. 比较与评价 15](#_Toc71191909)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6](#_Toc71191910)

[六 确定中标 17](#_Toc71191911)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_Toc71191912)

[24. 确定中标人 17](#_Toc71191913)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_Toc71191914)

[26. 中标通知书 18](#_Toc71191915)

[27. 签订合同 18](#_Toc71191916)

[28. 履约保证金 18](#_Toc71191917)

[七 其它 18](#_Toc71191918)

[29. 进口代理（本项目不涉及） 18](#_Toc71191919)

[30. 融资担保 19](#_Toc71191920)

[31.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20](#_Toc71191921)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2](#_Toc71191922)

[1 定义 22](#_Toc71191923)

[2 技术规范 22](#_Toc71191924)

[3 知识产权 22](#_Toc71191925)

[4 包装要求 23](#_Toc71191926)

[5 装运标志 23](#_Toc71191927)

[6 交货方式 23](#_Toc71191928)

[7 装运通知 24](#_Toc71191929)

[8 付款条件 24](#_Toc71191930)

[9 技术资料 24](#_Toc71191931)

[10 质量保证 25](#_Toc71191932)

[11 检验和验收 25](#_Toc71191933)

[12 索赔 26](#_Toc71191934)

[13 延迟交货 27](#_Toc71191935)

[14 违约赔偿 27](#_Toc71191936)

[15 不可抗力 27](#_Toc71191937)

[16 税费 28](#_Toc71191938)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8](#_Toc71191939)

[18 违约解除合同 28](#_Toc71191940)

[19 破产终止合同 28](#_Toc71191941)

[20 转让和分包 29](#_Toc71191942)

[21 合同修改 29](#_Toc71191943)

[22 通知 29](#_Toc71191944)

[23 计量单位 29](#_Toc71191945)

[24 适用法律 29](#_Toc71191946)

[25 履约保证金 29](#_Toc71191947)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30](#_Toc7119194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_Toc71191949)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71191950)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42](#_Toc71191951)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44](#_Toc71191952)

[附件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5](#_Toc71191953)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6](#_Toc71191954)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_Toc71191955)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_Toc71191956)

[附件7　　　　业绩案例证明文件 62](#_Toc71191957)

[附件8　　　　服务承诺书 63](#_Toc71191958)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_Toc71191959)

[附件10 疫情承诺函 70](#_Toc71191960)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71](#_Toc7119196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3](#_Toc71191962)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75](#_Toc71191963)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6](#_Toc71191964)

[第九章 评分办法 86](#_Toc7119196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5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九章 　评分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出版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6-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9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0 信用声明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案例证明文件

附件8——服务承诺书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0——疫情承诺函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例如书目、渠道介绍、与各出版社的合作协议等） 。

9.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

9.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9.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报价，折扣将会作为中标后的结算依据。结算时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分包控制金额即为中标结算实洋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额外的任何费用。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每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 **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1.5%**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外 埠：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五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14.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至附件6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4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1.4 此次采购的项目中，指标相同的，每个供应商限中一个包。中标顺序：第1、2包，投标人前一个包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包的评审，但须自动放弃了下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第3、4、5、6、7包，投标人前一个包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包的评审，但须自动放弃了下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21.5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三名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见第九章。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照第三章合同书要求执行。

## 七 其它

### **29. 进口代理（本项目不涉及）**

29.1 进口免税。

凡在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标示为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投标人在应答时应注明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必须统一由学校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办理海关免税手续，不接受国内现货(第八章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9.2 关于中标人投标产品的进口代理。

本项目中标货物如涉及进口,须经过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进口代理公司的名称可在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查询) 。

进口代理费具体为：

（1）进口代理包干费为进口设备总价的2%，该金额从合同的进口设备总价中直接扣除。

（2）以上代理包干费含代办免税、批件手续以及有关进口环节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等）。

（3）海运设备及大型超重设备的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丙方（进口代理方）与乙方（中标人）另行商议。

（4）含税进口设备的海关税费，以及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均由乙方（中标人）承担。

### **30. 融资担保**

30.1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履约进行融资。

30.2 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专业担保机构（其它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本项目不予认可），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 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 **31.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1.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适于本项目的纸本图书、期刊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商大学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北京工商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三年。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乙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合同书要求执行。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的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1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 编：**100048

**联系人： 电 话：**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鉴于：甲方购买的 (标的物名称),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1.标的物名称 （详见附件2）

2.标的物数量、规格 （详见附件2）

3.标的物型号、功能 （详见附件2）

4.其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本项不接受偏离）**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01包、02包：合同签订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开始执行，2022年期刊预定清单经甲方确定并核实无误，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 00.00）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即：￥ 00.00）。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发票。验收合格后壹年服务无问题，甲方退还乙方交纳的5%履约保证金（即：￥ 00.00），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03包至07包：合同签订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开始执行，2022年期刊预定清单经甲方确定并核实无误后，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 00.00）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即：￥ 00.00）。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发票。验收合格后壹年服务无问题，甲方退还乙方交纳的5%履约保证金（即：￥ 00.00），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进行支付。

3.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4.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帐 号：**

(3) **税 号：**

**五 、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

2.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付完毕。

3.交付地点： （详见附件2）。

**六、合同的生效**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如甲方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标的物（软件/系统）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乙方在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如按乙方规定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乙方执行的标准。

2.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保期期满后及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有效履行承诺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印章) **：北京工商大学**  | **乙 方** (印章)**：**  |
| **代 表 人**(签字)**：**  | **代 表 人**(签字)**：**  |
|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 **日 期：**2021年 月 日 |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中标通知书**

**插入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 + - 1. 含投标文件中的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要求：

1. 列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附上投标书中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并盖公章或合同章；

2. 重复内容、宣传性语言、无实质性作用的内容请予以删除，以减少页面总数；

3. 格式要求：

 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行

 特殊格式：首行缩进2字符

 标题行：加粗

4.也可插入扫描件、图片等，但请进行图片压缩，以防WORD文件过大，不方便E-MAIL。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出版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6-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9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0 信用声明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案例证明文件

附件8——服务承诺书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0——疫情承诺函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折扣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以及投标产品(服务)供应商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总折扣(折扣后实洋结算)（%）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表中折扣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相对于码洋的总折扣，投标人应严格遵照下述公式计算填写：总折扣＝结算实洋/码洋。**

## 附件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书/报刊名称 | 刊号 | IBSN | ISSN | 原产地和出版商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2.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

投标人(盖章):

##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出版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6-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9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0 信用声明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纳税证明应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在开标前3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后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6-4 出版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出版商时填写）**

1．名称及概况：

 (1) 出版社/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本出版社/制造商投标图书/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买方、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出版社/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出版社/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填写）**

1. 名称及概况：

 (1) 经销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本经销商投标图书报刊/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买方、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经销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经销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

**附件6-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指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如投标人采用了投标担保的方式出具了投标担保函的，则无需提供此附件内容。

**附件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可提供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为准。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具体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证明材料形式不限，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

**附件6-9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6-10**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 期：

投标人还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发生，存在上述关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2.其它证明文件**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7　　　　业绩案例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已做过的业绩案例作出说明，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享有审核原件的权力。

## 附件8　　　　服务承诺书

（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内容必须详细）

应包括（但不限于）：

1、图书质量

2、售前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内容

4、期刊/图书数据

5、到货时间

6、免费项目

7、其他服务承诺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0 疫情承诺函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工商大学图书馆建设--文献采购--中文纸本文献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工商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工商大学图书馆建设--文献采购--中文纸本文献项目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BIECC-21ZB0325
2.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本（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进入主页后在页面中点击“标书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邮购，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的须加付快递费50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与所投包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拟投标包号等内容（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0325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所投包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招标编号及所投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尤其须明确拟投标包号。本项目分7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按拟投标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5.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6 月 9 日　上午9：0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1年 6 月 9 日　上午9：00　（北京时间）。

1.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西校区教一楼106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33号，靠近航天桥的校区）。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3. 联系方法: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和33号(航天桥东)

联 系 人：苏晓爽

联系电话：010-6898432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

邮 编：100083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 系 人：张昕昕、苏悦

电 话：010-82376700

传 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和33号(航天桥东)。 |
| 8.1 |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 11.1 | 投标保证金：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1.5%。 |
| 11.3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每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文件： 1 份（货物说明一览表清单须单独提供word或excel格式的文件）。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1年6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西校区教一楼106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33号，靠近航天桥的校区）**注：**①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学校，与会人员应遵守学校规定，配合学校完成检查手续。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因检查等原因导致递交文件迟到。②疫情防控期间拟派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仪式的，参与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每家公司限1人。与会人员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出具本公司书面的人员来自低风险区域的承诺函(附件10)并现场查验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证明；与会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应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并现场查验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证明。③因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快递、闪送等不能进入校园内部。建议供应商委托相应人员递交投标文件。 |
| 21.3 |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本项目不涉及）：（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
| 21.4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此次采购的项目中，指标相同的，每个供应商限中一个包。中标顺序：第1、2包，投标人前一个包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包的评审，但须自动放弃了下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第3、4、5、6、7包，投标人前一个包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包的评审，但须自动放弃了下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工商大学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8、付款条件（以第八章相应分包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为准）：

9、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10、质量保证：　按合同约定　　。

11、检验和验收：

11.2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5、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项目预算****（万元）** |
| 1 | 4 | 中文纸本期刊1 | 约120份 | 否 | 226 |
| 2 | 4 | 中文纸本期刊2 | 约120份 | 否 |
| 3 | 64 | 中文纸本图书1 | 约1.17万册 | 否 |
| 4 | 64 | 中文纸本图书2 | 约1.17万册 | 否 |
| 5 | 30 | 中文纸本图书3 | 约0.55万册 | 否 |
| 6 | 30 | 中文纸本图书4 | 约0.55万册 | 否 |
| 7 | 30 | 中文纸本图书5 | 约0.55万册 | 否 |

**注：本项目7个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技术需求**

**一、投标说明及要求：**

（一）本章所列\*号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技术指标，若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若#号条款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非“#”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参考配置，描述所需，不具备限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档次不得低于该要求，并须保证整体系统兼容性。

（四）关于投标产品出版商授权书的要求：

1）采购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对应产品的出版商授权书。

2）出版商授权书可以由出版商直接出具或出版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由代理商出具的，除提供出版商授权书外，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原出版商授权代理证明（复印件加盖代理商公章）。

3）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有效授权书的，评标环节作扣分处理，每缺少一项有效的出版商授权书，技术参数响应评审项扣2分。

（五）从近几年图书采购、加工及验收上架的进度来看，一家兼中两包及以上，很难按市财政进度要求完成项目，且图书采购、加工及验收上架也很难确保质量，为确保服务质量，本次采购做如下需求：**此次采购的项目中，指标相同的，每个供应商限中一个包。**

**中标顺序：**

第1、2包，投标人前一个包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包的评审，但须自动放弃了下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第3、4、5、6、7包，投标人前一个包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包的评审，但须自动放弃了下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二、技术要求：**

**（1）01、02包：中文纸本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中文纸本期刊 | **1. 期刊印刷质量要求**本标采购期刊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总署令2004第26号）》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GB9851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T 2-1999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T 788-1999标准。1.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1.2 插图印刷1.2.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1.2.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1.2.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1.3 正文印刷1.3.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1.3.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1.3.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1.3.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1.3.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1.4 装订1.4.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1.4.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色正。1.4.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1.4.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2. 包装要求**2.1 供应商应提供期刊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期刊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期刊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2.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3. 加工要求**发刊前免费加工服务：每册期刊贴磁条（磁条由采购人提供），并在每册刊左上角加贴架位号（具体操作程序由双方签订合同后协商）。**4. 中文期刊服务要求**4.1 供应商提供的中文期刊必须是经新闻出版局备案的正版报刊，当年报刊征订前及时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最新纸本征订目录和电子版征订目录，**征订目录须包含刊名、刊号、ISSN、年价、总刊期、邮发代号、核心期刊、期刊简介等详细信息。刊名如有变更，需提供详细变更信息。**4.2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正常使用期刊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4.3 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订单后，应及时为采购人订购期刊，不得漏订。全年补缺后的订到率应达100%（停刊、休刊除外）。期刊出版后2个星期内到货率应达到90%，全年补缺后的到货率应达到99%以上。**供应商需按季度提供期刊到馆详细目录，以便采购人随时了解期刊到馆情况。**4.4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保证都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保证货物安全、不散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收到期刊后应及时将期刊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发送的每批期刊需配有一式两份的纸本发货清单和电子清单，发货清单包括刊号、期次、刊名、数量等，送到后与采购人共同核对，并签名确认。4.5 供应商保证每周至少发货2-3次（寒暑假期间双方协商时间），并严格按照指定地点投递。到货率需在99%以上，保证货到即发。每周免费投送期刊次每包期刊应附发送清单2份（包括刊名、份数、单价、刊号），以便查询。刊发前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前期加工服务。4.6 发刊前免费加工服务：每册期刊贴磁条（磁条由采购人提供），并在每册刊左上角加贴架位号（具体操作程序双方协商）。4.7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催缺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负责进行期刊的催缺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催缺请求及时处理，以电话、E-MAIL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迟到原因，在30日内完成补缺工作。对于未能补缺超过三个月的期刊将提供免费复制服务，并退还相应款项差额。4.8 供应商保证就中文期刊的缺期、缺份问题及时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进行催缺、补缺工作。过期未到的中文期刊，供应商必须在当月内补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补订少量新期刊、增订部分期刊品种复本的服务。如遇有出版社错发及少发的情况，供应商将负责免费给采购人提供复印本，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随后出版社补发原版期刊。若出版社最终没有提供原版刊，供应商将退还订户此期刊该期费用。如果出现出版社停刊，已经订购的停刊费用供应商需及时退还给采购人，并于每年双方结算时提供一份发生上述变化的详细清单。4.9 到馆后的期刊如有缺页、倒装、易散页和污损等影响到阅读或使用的质量问题，重订或者投递与所订品种、复本数量、随书光盘不符的情况时，该刊无论是否加工，供应商负责全部无条件包退、包换，退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4.10 在发刊过程中，如遇期刊停刊、更名、合刊、分刊或刊期、刊价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以电话、E-MAIL和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续订。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包括停刊、并刊以及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的变化，都需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并由专人负责，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变动情况和原因。4.11 采购人选订下年度报刊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年度期刊价格，**尤其是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名录要准确的提供给采购人。供应商负责把采购人订单中的核心期刊给以特殊标明。**下年度实际订购款项以下年度实际结算价格为准。4.12 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规范的期刊征订数据和机读CNMARC编目数据，数据格式按照《中文连续出版物机读目录著录细则》的要求并参考《CALIS联合目录中文期刊MARC记录编制细则》。有专人负责指导、沟通、联系。4.13 供应商每月5日前提供所订期刊的供货统计表、已供货清单、未供货清单。供应商每年对上一年度到刊情况进行汇总、清帐结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清帐后对采购人所订期刊刊款实行多退少补。4.14 其它可提供的服务：供应商与出版社联系策划相关学术讲座活动等；按个性化要求提供我校所需的有关专题目录、连续出版订单和供货；提供将随刊配送的散页装订成册服务，并保证读者阅读方便；免费到馆加工；供应商还可提供的其它服务，请详细说明。4.15 供应商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由采购人主管领导根据情况派人参加，供应商不得私自邀请采购人员参加，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任何个人有任何本协议之外的交易活动。4.16 每年为采购人提供年度服务评价报告，该报告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的评价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条件之一。4.17 供应商如果未按投标书和协议书的相关内容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5.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由国家出版发行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6. \*付款方式（实质性响应条款）：**各供应商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到货为准，所有中文期刊按人民币码洋中标折扣，实洋结算,所有中文期刊按结算实洋=出版社定价×折扣。合同价应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为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开始执行，2022年期刊预定清单经甲方确定并核实无误后，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发票。验收合格后壹年服务无问题，甲方退还乙方交纳的5%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 供货时间：**北京工商大学图书馆指定时间**8. 供货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图书馆+101房间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图书馆+报刊阅览室**9. 验收标准：**所供产品完全满足本招标需求1-4项列明的全部要求，可以正常阅读使用。 | 约240份 | 否 |

**以上中文纸本期刊分两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预算****（万元）** |
| 1 | 4 | 中文纸本期刊1 | 约120份 | 否 | 8 |
| 2 | 4 | 中文纸本期刊2 | 约120份 | 否 |

**（2）03至07包：中文纸本图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中文纸本图书 | **一、质量保证****1. 图书印刷质量要求**1.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1.2 插图印刷1.2.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1.2.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1.2.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颜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1.3 正文印刷1.3.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1.3.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1.3.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1.3.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1.3.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1.4 装订1.4.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1.4.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色正。1.4.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1.4.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2. 包装要求**2.1 供应商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放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2.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3. 服务要求**3.1 供应商保证提供正版图书，一旦发现盗版，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我校将追究供应方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正常使用图书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30%，供应商都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供应商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电话订购和网上订购都视为订单。3.2 包装规格统一，打包工整做到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每包图书封皮都醒目清晰记录馆名、包号、批号等内容，送书时保证每批图书有总清单，按照科技、社科和影印书打包并分别列出清单，提供详细的分包清单（含批号、送书日期、包号、ISBN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和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每一批图书中，按照科技、社科和影印分别打包，同一种书放在同一包中，一包一单（打包图书码放顺序和清单要严格一致），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并按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3.3 免费提供标准机读编目数据（书到编目数据到），图书到馆同时编目数据应按照《中国文献著录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和《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作为著录依据（参考后附Calis标准数据字段样本），书目数据中010、200、210、215、225、330、333、4XX、5XX、6XX、606、690等字段要详细、准确，差错率小于0.5%；使用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最新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当前为第三版)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3.4 发货前，供应商电话预先通知采购人，以方便采购人接货；图书在发货前供应商先做各项细节的验收把关，如开本、装帧、读者对象等与馆方要求不符的图书做退书处理。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散页、倒页、装订印刷及随书配件的质量问题，该书无论是否已加盖馆藏章、贴条码、书标等，供应商应予以无条件调换。到书与订购不符时，该书无论是否加工，必须保证无条件调换或退货（京版7天之内，外埠版15天内完成）。更换图书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5 图书加工供应商负责的加工项目所需所有耗材皆由采购人提供。图书加工由固定一至两家供应商承担（由所有供应商协商确定），或派遣固定人员长期驻馆加工。供应商负责的内容包括：1)按照图书馆全年需加工完成的中文图书工作总量，合理安排足够到馆加工人员（正常一般不少于3人，如任务不能在年底按期完成，应随时加派人员），以确保年底按期完成全年中文图书的全加工服务。2)免费提供优质全加工服务，保证加工质量符合要求，差错率控制在3‰以下。3)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进行图书加工（拆包、按对账单核对实物，上机查重、验收登到、盖馆藏章（题名页、书口各一）、贴条码（封面、书内目录后一页各一）、贴磁条。验收应确保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图书能够及时发现并交采购人员处理。4）下载数据、按馆藏要求编目数据、添加馆藏信息、贴书标一张于书脊、贴膜、做财产帐。5）按要求典藏（预分配至良乡馆藏地、扫描分配至阜成路馆藏地、典藏登记、交接登记），确保典藏地及交接数量准确无误。6）阜成路校区图书送至指定书库；良乡校区图书打包，按要求标清每包基础信息。统计登记每次送书数量，做好交接工作。3.6 具有良好的服务体系，期货图书年订到率要达到90%以上（不含绝版书），现货图书订到率要达到95%以上；中文图书期货平均到货周期1个月，现货平均到货周期2周。若未按期限到书，供应商可延期（期货京版1周，外埠版3周；现货1周），超期采购人有权改订给其它供应商。3.7 能够及时通知供应方由于绝版等原因无法到货的图书信息。供应商应每3个月复查一次，将到书情况以Email或书面形式发送给采购人采访人员，说明图书迟到的具体原因。如订单发出后3个月内未到，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未到馆图书的订购。3.8 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3‰。供应商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高于3‰，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加下一年度本项目的投标。3.9 以《中图法》22大类为依据，对采购人订货、销售的各类图书进行对比分析统计；提供211及以上学校相关学科的采访数据信息；每月提供适应大学图书馆使用的全国零售市场科技、社科专业类的排行榜、各大书店排行榜；每年提供全国出版商所出图书各类统计数据，为采购人提供特色书目服务。3.10 供应商按每月、每季度、每年为采购人提供当月、当季度、当年图书订货情况，其中包括：订单到货情况、在途情况、退书情况、已订书款与未订书款。明细按照科技、社科和影印分开。3.11 其它可提供的服务：能提供补充图书馆以往漏藏图书服务，对教学急需的图书应保证48小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策划相关学术讲座活动等；提供随书另配磁带、光盘的服务；按个性化要求提供我校所需的有关专题书目、连续出版及工具书订单和供货；提供将随书配送的散页装订成册服务，并保证读者阅读方便；不定期在我校图书馆馆开展书展活动；每年组织参加全国书展定货会，并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能够按照本馆的图书编目规则，到馆进行文献的分编、加工、典藏等工作，原材料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还可提供的其它服务，请详细说明。3.12 供应商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由采购人主管领导根据情况派人参加，供应商不得私自邀请采购人员参加，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任何个人有任何本协议之外的交易活动。3.13 供应商如果未按投标书和协议书的相关内容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附：Calis标准数据字段样本01508nam  2200313   45000101200928423100520090508131521.0010  @a978-7-5080-4793-5@dCNY98.00 (含光盘)010  @a978-7-89475-023-5@b光盘100  @a20090508d2009    em y0chiy50      ea1011 @achi@ceng@cswe102  @aCN@b110000105  @aafk a   001yy106  @ar2001 @a经济社会学手册@AJing Ji She Hui Xue Shou Ce@f(美) 斯梅尔瑟, (瑞典) 斯威德伯格主编  @d=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fNeil J. Smelser, Richard Swedberg@g罗教讲,      张永宏等译@zeng205  @a第2版210  @a北京@c华夏出版社@d2009215  @aXII, 830页, [6] 页图版@c图@d24cm@e光盘1片2252 @a社会学敎材经典译丛@AShe Hui Xue Jiao Cai Jing Dian Yi Cong305  @a据原书第2版译出314  @a斯梅尔瑟，美国社会学家，T.帕森斯的学生。主要著作有《工业革命中的社会变迁》等。314  @a斯威德伯格，曾在斯德哥尔摩大学任社会学教授，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社会学教授，同时也是康奈尔大学经济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之一。320  @a有书目 (第816-830页) 和索引   330  @a本书共分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从不同的视角对经济社会学领域中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一般性考察；第二部分内容包括经济体系、经济制度以及经济行为；第三部分是经济社会学关于经济与社会中各种非经济现象交叉问题的研究内容。410 0@12001 @a社会学敎材经典译丛50010@a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mChinese6060 @a经济社会学@AJing Ji She Hui Xue@j文集690  @aF069.9-53@v5701 1@a斯梅尔瑟@ASi Mei Er Se@g(Smelser, Neil J.)@4主编701 1@a斯威德伯格@ASi Wei De Bo Ge@g(Swedberg, Richard)@4主编702 0@a罗教讲@ALuo Jiao Jiang@4译702 0@a张永宏@AZhang Yong Hong@4译801 0@aCN@bJG@c20090508**二、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由国家出版发行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三、\*付款方式（实质性响应条款）：**各供应商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到货为准，所有中文图书按人民币实洋结算，**实洋=码洋\*中标折扣（ %）。**合同价应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为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开始执行，所有图书到货验收、加工合格，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按所购图书实洋结算，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发票。验收合格后壹年服务无问题，甲方退还乙方交纳的5%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北京工商大学指定时间**交货地点：**北京工商大学指定馆区（阜成路图书馆或良乡图书馆）**运输费用：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五、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验收标准：**所供产品完全满足本招标需求第一项质量保证中1项-第3项列明的全部要求，可以正常阅读使用。 | 约4万册 | 否 |

**以上中文纸本图书分五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预算****（万元）** |
| 3 | 64 | 中文纸本图书1 | 约1.17万册 | 否 | 218 |
| 4 | 64 | 中文纸本图书2 | 约1.17万册 | 否 |
| 5 | 30 | 中文纸本图书3 | 约0.55万册 | 否 |
| 6 | 30 | 中文纸本图书4 | 约0.55万册 | 否 |
| 7 | 30 | 中文纸本图书5 | 约0.55万册 | 否 |

# 第九章 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评审说明** |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总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价格评审说明：（1）a.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即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采买渠道的每家出版社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b.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 经营条件与水平 | 6分 | 合作出版社数量合作出版社数量≥30家，得6分20≤合作出版社数量<30家，得3分；10≤合作出版社数量<20家，得2分；合作出版社数量<10家，得1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合作协议或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货方案 | 4分 | 方案内容全面、供货计划安排合理、供货方式和时间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以上四项每一项无法达到要求扣1分，最多扣4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0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完备、服务内容能充分满足学校的需求，得10分；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学校的需求，得7分；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有服务承诺且基本满足学校要求，得3分；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空洞并无详细承诺，得1分；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只是照抄招标文件无实际内容，得0分。 |
| 相关业绩 | 10分 | 审查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得1分。 |
| 技术响应 | 30分 | 审查对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响应程度，包括：订单到货率和到全率是否满足要求；催缺补齐、查重服务、加工服务、售后服务等各项服务的提供能力；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标准格式的图书采购和编目的数据的能力，如机读CNMARC等电子数据；书目编制及提供能力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授权书的，每缺少一项有效的出版商授权书，技术参数响应评审项扣2分；扣完为止。经评委会认定，每有一项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 |
| 供应范围与适合性 | 5分 | 审查图书/期刊的供应范围与适合性：供应图书学科方向的覆盖范围广、符合采购人图书馆的采购方向、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得5分；供应图书学科方向的覆盖范围广、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得3分；其它情况得1分。 |
| 其它可提供的服务 | 5分 | 投标人的其它可提供的服务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能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且相关方案阐述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投标人的其它可提供的服务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能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相关方案阐述内容不详细或笼统的，得3分；投标人的其它可提供的服务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得1分；投标人的经营特色不明显或未阐明的，不得分。 |
|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设置优先采购的评分因素。 |